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集镇兴客食品经营部(王兆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P7QWUXN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九组1号

经营者: 王兆芹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7203090042

2022年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部内有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66箱,当即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本局于2022年1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家得福超市抵债免费赠送的方式获得未标明厂名、厂址的特供世藏酒 25 箱,以 1400 元总价购进无标签的内部专供酒 41 箱,具体为: 1、特供世藏酒 25 箱,6 瓶/箱,共 150 瓶,该白酒瓶身上标注有: "中国江苏.特供世藏酒,酒精度: 42%. VOL,净含量: 500ml,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等字样,外包装箱无任何文字; 2、内部专供酒 41 箱,每箱 6 瓶,共 246 瓶,该白酒瓶身上无任何标签及文字,外包装箱上标注有: "内部专供,特级精品,酒精度 42%. VOL,净含量: 500ml*6,灌南县汤沟镇"等字样。

2022年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部内的上述未标明厂名、厂址的25箱特供世藏酒和无标签的41箱内部专供酒,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26-1号),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共计66箱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66箱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无销量。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两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未获利,货值金额共计140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兆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刘艳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2年1月26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26-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刘艳君的询问笔录(2022年2月16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现场照片 1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

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白酒 66 箱;
- 2、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